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易字第15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裕彬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在緩刑期間之第壹年內，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關於「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裕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犯罪前，無前科之素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二）被告貪圖小利，竟詐騙告訴人匯款獲得遊戲點數，行為殊值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如數賠償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四）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暨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並無犯罪紀錄，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並已分別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亦已知所悔悟，因此，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2年。又觀被告違反本案之情節，足見其欠缺守法信念，為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並牢記本案教訓，併審酌被告所陳家

庭生活狀況，爰併宣告其在緩刑期間之第1年內，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1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能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詐取價值新臺幣（下同）2,500元遊戲點數，且事後已以1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1萬元乙節，有前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是犯罪所得，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慕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2964號

被　　告　林裕彬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裕彬自民國109年2月19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在以通訊軟體LINE與不知情遊戲點數商陳彥宏聯絡談妥交易事宜後，以其向　山商業銀行所申請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陳彥宏所指定之帳戶，而先後向陳彥宏購買遊戲點數。林裕彬認為此非實體交付之交易模式有機可乘，又於同年3月1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見林益興所發布欲買網路遊戲道具之訊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益興聯絡，佯稱有其所需之網路遊戲道具可供出售，致林益興對林裕彬所稱之交易內容陷於錯誤，而依林裕斌指示將價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匯款至陳彥宏用以向包括林裕斌在內之買受人收取購買遊戲點數價金之　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林裕彬再向陳彥宏佯稱該筆匯款為其所支付用以購買遊戲點數之價金，陳彥宏不疑有他因此將價值2,500元之「雀神」網路遊戲點數交付予林裕彬、林裕彬因而詐得2,500元之遊戲點數。嗣林益興未如期收到所購買之網路遊戲道具，始知受騙。

二、案經林益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裕彬之供述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如犯罪事

（續上頁）

		實欄所載支未付價金即自證人陳彥宏處取得價值 2,500 元遊戲點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在網路認識暱稱「 ALY 」之網友，其向伊稱要交付點數給伊使用，就把已匯款之帳號末 5 碼告伊，由伊再以通訊軟體 LINE 轉知證人陳彥宏而自證人陳彥宏取得價值 2,500 元之遊戲點數，伊無法提出任何有關「 ALY 」之資料云云。然查，被告自承與暱稱「 ALY 」之人素未謀面，更遑論有何情誼，「 ALY 」豈有可能無故即交付價值 2,500 元之遊戲點數供其使用，是被告所辯，洵屬無稽，而有關「 ALY 」部，更屬幽靈抗辯，委無足採。
2	告訴人林益興之警詢筆錄及其所提之匯款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證人陳彥宏之證述及被告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陳彥宏所提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 LINE 訊息對話翻拍照片	證人陳彥宏與被告間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交易遊戲點數事實。

（續上頁）

	3 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告訴人遭詐騙之2,500元所購得遊戲點數，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　黃永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孟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